

邓小平人权思想及其对 完善我国人权宪法保障制度的启示

赵建

(四川师范大学 数学与软件学院, 成都 610068)

摘要:人权宪法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不是一个简单的法律问题,必须在正确理论的指引下,充分考虑特定国家政治历史文化传统的基础上进行,否则就会失去生命力,本文在全面分析邓小平人权思想基本内涵的基础上,提出完善我国的人权宪法保障制度必须坚持正确的指导理论——马克思主义,同时亦必须坚持正确道路——社会主义道路,只有这样我国人民的各项权利才能得到切实保障。

关键词:邓小平人权思想;社会主义;人权;宪法保障

中图分类号:A84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9)06-0012-05

一 邓小平人权思想的基本内涵

邓小平人权思想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马克思主义与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在总结我国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在与西方人权的思想斗争中逐步发展起来的,是对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的丰富和发展。邓小平人权思想的产生,使我们能够更加清楚地认识人权的本质和特点,对建立和完善我国人权宪法保障制度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邓小平人权思想的主要观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社会主义人权与资本主义人权的本质区别

邓小平指出:“什么是人权?首先一条,是多少人的人权?是少数人的人权,还是多数人的人权,全国人民的人权?西方世界的所谓‘人权’和我们讲的人权,本质上是两回事,观点不同。”^{[1]125}邓小平这一科学论断,阐明了社会主义人权观与资本主义人权观的本质区别,使我们能够历史的、科学的看待人权,即人权是历史的、具体的、相对的,而抽象的、绝对的、超阶级的人权是不存在的。长期以来,在西方

话语霸权的影响下,西方价值偏好所规定的人权概念成为目前流行的人权解释框架。世界各国由于没有发展出别的更好的人权理论,在人权问题上就只好默认西方的解释框架。于是,即使反对西方的人权批评,也只能在西方所规定的框架内去进行辩护,这样就事先受制于人,完全没有主动权,无论什么样的辩护都自陷于被动^[2]。而邓小平上述观点的提出,使我们摆脱了西方人权理论框架束缚,不再只是按照西方人权理论来解释和看待人权。邓小平人权思想认为,我们谈论人权,首先要有一个出发点,就是从多数人的利益出发还是只考虑少数人的利益,社会主义人权是以绝大多数人的利益作为出发点的,保障的是大多数人的利益;而资本主义人权则保障的是少数人的利益,其实质是保障资产阶级剥削劳动力的权利,“平等地剥削劳动力,是资本的首要人权”^{[3]324}。

长期以来,西方国家积极推行其人权价值观,宣称人权高于主权,在这样的情况下,“以人权为依据去批评各种事情就好像是不证自明的正确的政治行

收稿日期:2009-06-30

作者简介:赵建(1973—),男,四川兴文人,讲师,律师,宪法与行政法学硕士,现主要从事宪法学研究。

为,而对人权的质疑也都好像变成了天生不正确的政治行为,单就理论潜力而言,人权确有条件被做成一个超越文化特殊性的普遍观念,但人权本来的学理性被宗教性和政治性所掩盖,变成西方用来攻击其他文化体系的一个政治理由”^[2]。邓小平在1989年曾指出:“人们支持人权,但不要忘记还有一个国权。谈到人格,但不要忘记还有一个国格。特别是像我们这样第三世界的发展中国家,没有民族自尊心,不珍惜自己民族的独立,国家是立不起来的。”^{[1]331}“国家的主权、国家的安全要始终放在第一位。”^{[1]348}邓小平的这一观点,深刻阐明了国家主权是一国人民享有充分人权的前提和基础,是人权存在与发展的先决条件。西方国家宣称人权高于主权,其实质就是要利用人权干涉别国内政,颠覆持不同见解的国家政权。事实上,我们很难想象在一个没有国家主权的国度,人们能够享有充分的人权,这是总结中国近代一百多年历史所得出的结论,也是中国人民用血的代价换来的真理。

(二)生存权和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我们首先应当确定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4]31}这说明生存权的实现是其他权利得以实现的前提条件,生存权与发展权利是紧密联系的。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指出:“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这说明没有国家、社会和个人的全面发展,人们也不可能享受到其他权利。

人权首先体现为生存与发展权,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同时也是中国人民从自己的历史和国情出发而得出的基本结论。1989年邓小平在会见李政道时指出:“我们有我们的责任,要对世界上五分之一的人口负责,要发展经济,使他们的生活更好。”^{[1]326}这就指明了,改变中国的落后面貌,使中国人民过上富足的生活,是中国当今最大的人权。对于这一点中国人民有着深刻的体会:如果连吃的都没有,那么再多的权利和自由也是一句空话。同样,国家的发展是实现人权的根本保障,人权问题最终要通过发展来解决,生存与发展是紧密联系、相互促

进的;要生存就必须要有发展,只有发展才能更好的生存。邓小平在改革开放初期就曾指出:“中国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是要靠自己的发展”^{[1]265}，“发展才是硬道理”^{[1]377}。只有发展了,人权才能从道德上的权利转化为人们实际享有的权利,如果发展权利没有实现,那么人权就没有实现的可能,“所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最根本的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归根到底要体现在它的生产力比资本主义发展得更快一些、更高一些,并且在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不断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1]63}。在这一思想的指引下,改革开放30年来,我们始终坚持把发展经济放在第一位,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但用占世界7%的耕地,解决22%人口的温饱问题,人们的生活还基本达到了小康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广大人民发展的权利。正是由于有了国家的发展,人民才享受到各项的人权;同时正是有了国家的发展,人民所享有的人权才有了物质保障。

(三)稳定是前提、发展是关键、法制是保障

人权作为一种道德权利,可以独立于国家法律而存在,但是“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5]12}。人在社会生活中享有的权利是由具体生产方式决定的,并随着经济的变化而不断变化发展的,人权也是一样,它是具体生产方式的产物,是具体的、是历史的。按照人权的存在形态,可以将人权划分为应有权利、法定权利和现实权利三种^{[6]27}。保障人权的实现,首先就是要将应有人权转化为法定权利,并进一步转化为人们实际享有的权利。因此要保障人权的实现和不断改善,首先应当保障人的生存权与发展权,而其中发展则是关键。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表明,没有稳定的环境,社会经济、文化就无法得到发展,人权的实现就没有物质保障,没有物质保障的人权就是空谈。中国一百多年战乱和十年动乱的历史说明,社会的不断发展,离不开稳定的政治环境,稳定是实现人权的前提;同样,没有稳定的环境,社会主义法治就无法实现,人权也就没有基本的政治和法律保障,法定权利就不可能转变为现实权利。因此,对现今我国而言,“中国人这么多,底子这么薄,没有安定团结的政治环境,没有稳定的社会秩序,什么事也干不成。稳定压倒一切。”^{[1]331}

任何一项权利要得到有效的保障,就必须首先

得到法律的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当其权利受到侵犯时才能得到有效的救济。如果权利仅属于一种道德权利而没有得到法律认可,当其受到侵犯时就无法得到法律的救济。“无救济则无权利”,这样的“人权”也就无法转化为人们实际享有的权利。可见人权必须首先转化为法定权利,依靠法律来保障人权的实现。对此,邓小平早在1978年就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7]¹⁴⁶ 1992年南方谈话时更是明确地指出:“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1]³⁷⁹ 由此可见,邓小平将民主与法制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强调通过法律来保障人权,在当今仍然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二 邓小平人权思想对完善人权宪法保障制度的启示

保障人权是全人类共同的最高价值。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宪法是人权的保障书,是人权保障的总章程,是人权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人权与宪法的关系可以简单概括为:人权是宪法的起点和归宿,宪法必然以人权保障为最基本、最核心的价值追求^[8]。从某种意义上讲,人类社会的宪法史就是人权的保障史,以宪法的形式保障人权是现代民主和法治的重要标志^[9]³⁰⁵。人类宪法和人权保障的历史说明,宪法与人权互为表里,紧密联系,离开了宪法保障的人权,只能是自然法学者们的空想;而离开了人权保障的宪法,只不过是专制主义者们的“遮羞布”而已^[8]。宪法保障作为人权保障最重要的一种方式,对于人权的实现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虽然通过几十年的实践,我国的人权状况得到极大的改善,公民的各项宪法基本人权基本上都能得到实现,人权宪法保障机制也基本建立起来了,但在实践中还存在着许多问题,有待于进一步解决。深刻理解邓小平人权思想,对如何完善我国人权宪法保障制度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邓小平人权思想表明,在建立和完善我国人权宪法保障制度的过程中,必须牢牢把握以下两个方面。

(一) 必须坚持正确的理论指导

由于社会主义人权和资本主义人权存在着质的区别,因此在完善我国人权宪法保障制度这一问题上就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而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首先就是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指导我国的实践。正确的理论是我们一切工作的指针,否则在具体的实践中就会迷失方向。人权宪法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不仅是一个法律问题,也是一个宪政问题,涉及到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如果我们在如何完善人权宪法保障制度这一问题上不能坚持正确的理论指导,片面学习西方的制度,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在当今中国,完善人权宪法保障的指导理论只能是马列主义理论。

第一,以马列主义的理论为指导,有助于正确认识人权的本质及其发展变化。马列主义认为,人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一定生产方式的产物,因而人权是有阶级性的,人权的原则和内容也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变化而不断发展变化的。人权不仅具有阶级性,而且阶级性是人权的本质,超现实的、超阶级的人权是不存在的,正如江泽民指出的:“在我们看来,民主和人权都是相对的、具体的,而不是绝对的、抽象的,它们是同各国的历史、文化背景 and 经济发展水平相联系的。”^[10] 只有认识到这一点,才能认识到世上没有适用于任何国家和任何历史发展阶段的所谓普适的价值。我们不能抽象地谈论人权,同样也不能抽象地讨论人权的保障机制,也就是说,讨论人权的保障不能离开具体的社会制度、生产力水平以及一国的历史文化和法律传统。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人权及其保障总是与一定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一国的国情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第二,以马列主义的理论为指导,有助于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由于西方国家的社会制度与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有着本质的区别,西方人权理论产生的社会文化背景与历史传统与我国亦不相同,所以我们不能以西方的自由宪政理论为指导来设计我国的人权保障机制。比如,西方国家宪法理念主张个人权利至上,国家是由社会契约组成的,不是哪个阶级统治的工具,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就与之相冲突;同样,社会主义及其分配制度、共产党执政等都不符合西方宪政理念,实际上西方国家的人权至上,“实质保护的是社会少数人的权利,尤其是财产的私有权利”^[11]。人权至上,其实质就是强调“人权高于主权”,实际上就是西方国家利用人权为借口推行其价值观的理论依据。正如布莱尔所言:“指导我们的行动的是,在捍卫我们所坚持的价值观方面各

自的共同利益和道义目标的微妙的结合,归根到底,价值观和国家利益是融为一体的,如果我们能够建立和推广自由、法治、人权和开放性社会的价值观,那也是我们的国家利益所在,我们的价值观的传播将使得我们更加安全。”^[12]这就说明,西方所谓的“人权”就是西方价值观念、社会制度和国家利益。而我们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对于树立正确的人权宪法保障观念,完善我国宪法的人权保障机制,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二)必须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

社会主义制度是在马列主义指导下建立的一种全新的社会制度,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共同富裕。人的全面自由发展是社会主义的最终目的,保障人权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社会主义人权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今天的具有最广泛性、真实性、公平性和全面性的人权。按照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社会主义人权的保障和实现的根本途径是“靠人民取得政权,争得民主,然后再通过民主,也就是国家的途径,或者说人民民主专政的途径,逐步创造各种必要条件,最终实现人的全面自由个性解放”^[11]。只有这一途径才是我国实现和保障人权的正确选择。邓小平人权思想正是坚持了这一点,强调要解决我国的人权问题,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中,在保持国家和社会稳定的前提下,通过发展来解决;只有社会主义是解决我国人权问题的根本途径,离开了社会主义制度,人们的各项权益也就得不到保障。人权宪法保障制度完善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必须立足于我国的国情和现行宪法框架来进行,这是我们应有的、必然的选择。

邓小平指出:中国最大的国情就是社会主义,我国现阶段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完善人权宪法保障制度的目的在于使人权能够得到更好的实现,而社会主义是实现人权的根本途径,因此坚持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是我们唯一正确的选择。

第一,只有社会主义才能确保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人翁地位。只有建立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才能达到消灭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广大劳动人民才能成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真正主人,人权的主体才能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只有人民成为人权的主体,才能成为人权的真正享有者^[13]。

第二,只有社会主义才能为人权实现提供制度

和法律保障。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宪法规定了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制、人民代表大会的政治制度、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司法制度、监督制度以及各种社会保障制度,保证了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立法、行政、司法等政治权力和参与管理社会事务、文化事务的权力,促进和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的实现。据有关机构的统计数据,1978年至2008年,我国立法机构依据宪法的规定,制定出台了如《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劳动合同法》等确认和保障人权的法律法规就达1000多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人权保障法律体系。同时还大力加强人权的司法保障,使我国人权保障制度化和法律化,有力保障了宪法规定的各项权利的实现。

第三,只有社会主义才能为人权实现提供物质保障。任何人权的实现都离不开物质保障,我国也是如此。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不仅在政治上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而且是社会财富的拥有者和享有者,人们能够实实在在享受到国家发展的成果。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保持了每年以8%以上的速度平稳快速增长达30年,至今已成为世界第三大经济体。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得到全面的提高,生活质量有了明显的改善,至21世纪初已基本达到小康水平。随着社会财富的积累,各项社会事业如科技、教育、卫生等事业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人民的受教育权、健康权等得到了切实的保障,与此同时,国家还通过设立“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基金”、“少数民族地区新增发展基金”、为大学生提供政府奖助学金、免收农业税、设立农村互助医疗并逐步实行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等措施,加大对社会弱势群体的扶持力度,解决地区差异和贫富差距较大的现实问题。正是通过我们的不懈努力,我国的人权事业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就,“中国在解决世界四分之一人口的吃、穿、住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将被载入史册”,“普通中国公民现在享有的健康、营养、教育和生活水准比这个中央王国漫长历史上的任何时候都要高”^{[6]58}。这些都说明,社会主义制度在保障人权方面所具有的优越性是其他社会制度无法比拟的。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同样,也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我国的人权事业。

参考文献:

- [1]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2]赵汀阳.“预付人权”:一种非西方的普遍人权理论[J].中国社会科学,2006,(4).
-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 [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6]南京大学法学院《人权法学》教材编写组.人权法学[M].北京:科学出版社,2005.
- [7]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8]吴玉英.关于人权宪法保障的若干思考[J].石河子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5(1):69-73.
- [9]杨心宇.法理学研究:基础与前沿[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
- [10]江泽民.江泽民论人权(2)[EB/OL].(2006-12-07)[2009-04-06].<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8198/5139819.html>.
- [11]陈红太.关于宪政问题的若干思考[J].政治学研究,2004,(3):1-11.
- [12]布莱尔.布莱尔论人权[EB/OL].(2006-10-16)[2009-04-06].http://www.humanrights-china.org/cn/rqtl/gjyl/fdgjyl/t20061016_163262.htm.
- [13]吴忠希.社会主义人权理论基本观点探析[J].社会主义研究,2004,(5):16-18.

Deng Xiaoping's Human Right Thinking and China's Constitutional Safeguard System of Human Right Improvement

ZHAO Jian

(Mathematics and Software Institut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The establishment and improvement of constitutional safeguard system of human right is not an ordinary legal issue, which must, under the guidance of correct theories, take into account the political, historical, cultural traditions of a specific country. Based on an analysis of the basic intension of Deng Xiaoping's human right thinking, this article holds that it is a must to adhere to correct guiding theories-Marxism and adhere to correct ways-socialism in improving China's constitutional safeguard system of human right, which is the only safeguard of Chinese people's human rights.

Key words: Deng Xiaoping's human right thinking; socialism; human right; constitutional safeguard

[责任编辑:苏雪梅]